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9.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